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新冠防指〔2020〕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代章）

2020年2月20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自治区疫防指挥部《关于学校复学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0号）以及我校疫防指挥部《关于做好因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漓院新冠防指〔2020〕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保障广大师生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学校主导、学院主体、各方协同，共同实施，稳步推进在线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认真组织我校师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地制宜、因课制宜、因生制宜做好线上授课与教学互动，切实保障在线教学与课堂教学等质同效。妥善安排在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管理工作，将疫情发展对正常教学和管理带来的影响减到最低，实现“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确保疫情防控和教学工作两不误。

二、主要任务

（一）在线教学工作

1. 在线教学的准备

（1）提供资源。教学科研处提供超星、智慧树、中国大学MOOC（爱课程）、学堂在线等在线教学平台供教师选课（在线教学平台资源见附件1）。2月24日-28日负责完成基础数据的搭建、教师在线教学培训等工作。任课教师也可选择其他资质完备的在线教学平台并自行完成在线教学培训，由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协助任课教师完成基础数据搭建工作。

（2）教师选课。鼓励任课教师采取多种模式开展在线教学，并依据学院分配的教学任务，根据所授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对象等，选择适合的在线课程平台。引入的在线课程，原则上应与原教学计划开设课程对应；优先选择使用具备教学过程监测功能的辅助教学软件，开展在线讨论、答疑辅导、作业测验等，掌握学生在线学习的进度和质量。

（3）课程开设。任课教师应当制定第1到第4教学周的在线教学实施方案，形成“一课一案”，并于2月14日前，填写《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课程开设登记表》（附件2）；同时，由课程所在教研室汇总并填写《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XX学院在线教学课程信息汇总表》（附件3），于2月16日前，报学院审核、教学科研处备案。教学科研处统筹全

校课程安排，形成并公布疫情防控期间在线课程教学计划总表。

(4) 学习准备。2月24日前，学生事务部会同各学院通过各种方式告知本学院学生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方案和在线教学课程表（以下简称“课程表”附件4），确保在线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对于少数无法参加在线学习的学生，实行“一生一策”，由学院和任课教师要做好个性化帮扶，按照教学进度指导学生在家自主学习研修。

(5) 试教试学。任课教师应当以课程班级QQ群、雨课堂、课堂派、云班课等为辅助教学工具，开课前完成至少两周课程的教学材料上传，为学生提供学习建议和指导，服务学生在线学习。2月24日-28日，任课教师、学生进行在线调试、试教试学、师生磨合，汇总并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2. 在线教学的实施

(1) 依据课程类型分类开展

——**理论课。**原则上理论课全部按照原教学计划开课，充分利用优质在线教学资源，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开展在线教学。其中，专业理论课由开课学院负责制定教学方案并实施，思想政治课、通识选修课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善学院负责制定教学方案并实施，大学外语由语言文学学院负责制定教学方案并实施，计算机基础由理工学院负责制定教学方案并实施。

——**实验课。**原则上实验课延后开课，对于可以保证质量在

线完成的实验、实训课，可充分利用教育部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及其他在线实验平台、在线讲解和演示资源等实施在线教学。如有理论部分，线上先开展理论部分的授课，实验操作环节等学生返校后进行。

——**实训课**。实训、实践类课程，全部暂停，后续视疫情发展和开学延迟时间做适当调整。

——**体育课**。体育课以不依赖场地、器材的个人锻炼内容为主，可通过安排视频资源推送、训练任务布置、在线教学指导等，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的开展学习和锻炼。由体育与健康学院负责制定教学方案并实施。

(2) 依据课程特点选择教学模式

任课教师应充分利用好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可采用直播、录播、MOOC、PPT+音频、QQ群、视频会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等多种教学模式与方式，加强在线教学互动，为学生提供学习材料、学习建议、学习指导等，注重学生主动学习习惯的养成、学习能力的培养。可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模式：

——**直播授课**：教师可以选择“雨课堂”“爱课堂”“学习通”“课堂派”等进行直播授课。教师直播授课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教学纪律，服从在线教学平台的管理，需要直播授权的，教师可自行申请或由教学科研处对接相关平台办理。教师不得利用非在线教学平台（如抖音、快手等）进行直播授课；

不得通过直播授课收取学生的任何打赏或费用。

——**录播授课**：教师可以提前利用辅助教学工具录制讲课视频或音频，上传至在线教学平台；教师根据课程表的安排定时组织学生开课，进行教学互动，学生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包括上传作业、测评）。

——**MOOC（慕课）授课**：教师可以选用并引入超星、学堂在线、中国大学 MOOC（爱课程）等现有慕课资源授课，也可以在上述平台开设 SPOC 教学班。采用 MOOC 视频，实施翻转课堂教学，学生按课程表和老师的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鼓励部分实验课采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 ilab-x 实验空间开展在线教学。

——**研讨授课**：教师提前上传学习资料至课程班级 QQ 群、雨课堂、学习通等辅助教学工具（APP 或小程序），提出具体学习要求、布置研讨任务；教师定时（原则上按课程表执行，特殊情况可在开课后与学生约定时间）开展在线答疑、讨论；学生按教师要求定时完成学习任务。

3. 教学资源的保障

（1）**教材**。教学科研处负责联系教材供应商提供电子教材或专门寄送纸质教材供教师备课使用，如纸质教材在正式开课无法到位，师生可使用电子教材上课。“马工程”教材电子版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提供，社科类教材与教学资料须经开课学院党总

支书记审核把关。

(2) **课程选用的参考资料。**图书馆尽可能根据课程需要提供相应的电子书或电子资源，教师可在图书馆的平台获取。

(3) **其他资料。**由任课教师尽量从各种渠道获取资源，依法依规使用。

4. 时间与进度安排

(1) **开课时间。**根据校历安排，定于2月24日全面开始教学工作，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数据对接、在线试教和技术设备调试等工作，任课教师完成相关教学资料的准备和上传工作，3月2日开始实施在线教学。

若教师因疫情防控不能按时授课，需替换任课教师开展在线教学的，经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教学科研处审核备案。

学生具体返校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安排调整，到时学校将提前向师生公布。

(2) 工作进度

表1 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进度安排表

阶段 /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前期准备	2月10日	召开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网络会议，开展工作动员，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教学科研处
	2月14日前	组织任课教师进行网络课程选课并填写《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	各二级学院

		控期间在线教学课程开设登记表》。	
	2月16日	审核并提交《2020年春季学期XX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实施细则》和《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XX学院在线教学课程信息汇总表》。	各二级学院
	2月23日	公布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全校在线教学课程。	教学科研处
	2月24日前	通过官微、班级群、视频会议等方式告知本学院学生延迟开学的教学方案，详细说明开课情况。	各二级学院
	2月24-28日	完成与各网络教学平台基础数据对接。	教学科研处
	2月28日前	围绕“在线教学”组织开展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培训。	教学科研处 教师发展中心
模拟运行	2月24-28日	任课教师、学生进行在线试教、师生磨合，汇总并解决技术问题。	各二级学院
	2月28日	任课教师完成前两周教学资料的教学平台上传工作。	各二级学院
教学实施	3月2日-正式开学前	全校开始延迟开学期间的教学活动。学生可以在相关网络教学平台查看教师上传的视频或文字资料等。选课学生开始在线学习。	教学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总结反馈	学生返校后	对本次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的在线教学工作进行反馈、总结以及下阶段教学工作布置。	教学科研处

5. 在线教学的管理

(1) **严守教学纪律。**教师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在线教学，相关教学资源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等要求。在线教学应按课程表和教学日历实施，不得在正常休息时间开展教学，非课堂相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课程 QQ 群等。学生应遵守线上课堂纪律，自觉遵守网络规范和文明，积极开展在线学习活动。

(2) **规范调停手续。**疫情防控期间，教师应避免随意调停课，如确有必要，应尽量提前在向开课学院报备并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并与学生落实好补课事宜。

(3) **改进质量监控方式。**针对不同类型在线教学模式，教学科研处通过信息化手段抓取教学过程数据、学生在线课程评教等方式对课程质量进行监督，强化对教师在线教学的全过程和多元性考核评价。

(4) **制定相应政策保障。**学校在教学工作量、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关于课程内容、学时学分、成绩评定等教学管理要求原则上不变，教师可根据在线教学需要适当调整教学大纲，在线教学学时计入课程学时，在线教学均计入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处、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为在线教学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5) **加强数据安全。**数据安全是在线教学运行的重要基础。教师开展在线教学活动时应注意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及

时做好重要数据的下载备份工作。教师需要具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在线上分享具有原创性的作品时，也注意预先做好自身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二）毕业生教学工作

周密有序地开展毕业生教学管理工作，把疫情对毕业生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符合条件的 2020 届毕业生在 6 月份如期毕业。

1. 课程教学与考核。

各学院要妥善安排毕业生所修教学计划中第八学期课程的教学进度，做好在线课程教学安排。2020 届毕业生在 2019-2020 学年度第一学期第一次修读的选修课，暂不执行选修课不安排补考的规定。各学院应在开学后将这类课程纳入补缓考课程进行安排。

2. 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工作

在学生返校前，教师通过学校 CNKI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按照学校和各学院的进度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对原计划需要通过校外调研、实训或校内实验才能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指导学生对题目和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答辩工作原则上在学生返校后进行，确需在返校前安排答辩的，可由导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批、教学科研处备案后，进行视频答辩，并将成绩评定方案报教学科研处备案。

3. 毕业实习工作。

疫情结束前，禁止组织新的校外实习活动。对于疫情防控之前已经在实习岗位实习的学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妥善安置实习学生，由相关学院制定管理方案，并报防指审批。各学院要于正式开学前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实习学分完成情况的统计工作。对于推迟开学或暂停校外实习导致实习时间减少或无法完成实习学分等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实习模式或实习考核要求。如有尚未参加实习的毕业生，要做好替代校外实习或者适当减免实习学分的预案，报教学科研处备案。

4. 信息统计与学业预警

各学院要在正式开学前统计好本学院毕业生本学期仍有课程的专业、班级，重点合理排课排考。要依据毕业或学位授予的条件统一安排毕业生学业预警，重点留意课程平均分绩点在 2.0 以下的学生，及时通知教学科研副院长、辅导员及任课教师，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教学科研处。

（三）其他教学工作

1. 学籍异动及课程修读、考试申请。

2020 年春季学期各类学籍异动申请、考试申请、课程修读申请等工作将根据学校确定的返校时间适当延后处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成绩单及在读证明办理。

延迟开学期间，若学生需要办理成绩单、在读证明等，可将申请发至邮箱 147741197@qq.com，教学科研处将从 2 月 24 日起，按收到申请的顺序，以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中须注明学号、姓名、班级、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

3. 不能如期返校教师的教學管理。

在学校规定的返校时间内，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如期返校或需隔离观察的教师，应事先向所在学院说明情况，由学院报送教师信息至教学科研处备案。有条件使用在线教学的教师，可以向教学科研处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实施在线课程教学；没有条件使用在线教学的教师，学院按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办理教师代课手续，可将其课程转由其他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教师授课，其他教学任务可待该教师返校后再作安排。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级学院院长、书记作为本单位人才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部署、全面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教学科研副院长作为主要责任人要抓细抓实，全面落实好本单位承担课程的教学方案、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各教研室主任要抓好每门课程的教学实施方案并落实到每位任课教师。各学院要制定实施细则，并做好在线教学督查与督导，确保教学质量。

（二）严守师德师风

教师应当严守师德师风和教师职业道德，加强立德树人工作，通过网络等多媒体沟通工具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引导学生增强法律意识、社会责任感和树立科学观念，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三）倡导自主学习

教师应当引导学生合理安排时间，充分利用优质课程资源积极开展自主学习和在线学习，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加强有效沟通和交流能力。积极与授课教师进行远程互动与交流，按时完成作业，认真准备课程考核。毕业年级学生要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认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创作）。

（四）强化服务保障

学校疫情防控教学保障组负责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整体方案，协调整合公共服务，为保证平稳有序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提供保障。教学科研处负责组织在线教学和进行教务管理；学生事务部协助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自主学习和在线学习的组织工作；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和提供技术支持；图书馆加强各类电子资源的管理，保障师生获取网上资源的畅通；党政事务部协助各二级学院加强直播教学等风险点防控，会同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制定技术推荐方案和应对预案。

- 附件：1. 在线教学平台资源介绍
2.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课程
开设登记表
3.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课程
信息汇总表
4.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
课程表模板